

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工商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粤食安办食营〔2017〕5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农村食品安全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食安办、公安局、农业（畜牧兽医）局、海洋与渔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办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精神，以及

今年6月份全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专题工作会议的要求，不断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六部门联合制定了《广东省2017年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相关部门联系。



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 2017 年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意见》（食安办〔2015〕18 号）的精神，以及今年 6 月份全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专题工作会议的要求，不断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打造全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要求，以“四个最严”为核心，以保障农村食品安全为目标，深入推进“清源”“净流”“扫雷”“利剑”四大行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着力治理顽疾问题，完善农村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监管，严厉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努力建立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农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内容

（一）认真排查梳理，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清单或台帐。

各地各部门要在前期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农产品种养殖单位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12345 等投诉举报线索、案件查办等情况，全面梳理农村食品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区域和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突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并对

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逐一分析和综合评估，确定风险隐患性质、产生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规律态势等，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效的整治措施。开展风险排查、梳理要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注意点线结合，即省、市层面为线，主要是对各地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进行梳理，制定具体整治措施，明确整治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等，形成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问题清单；县以下为点，主要是针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逐项列出并进行分类，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帐。

（二）找准问题和症结，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关键是要发现问题、查找隐患、抓住重点、解除症结、消除隐患、防控风险。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当前农村地区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假冒伪劣、“两超一非”等问题，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业态，集中执法力量，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夯实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

农业、海洋渔业部门要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管理，继续推进农药、禁用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农资打假、水产品等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水产品“产销对接”，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严厉打击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违法行为。要大力提升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种养殖单位的日常检查

和指导，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制度，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农兽药、投入品等，严格遵守用药安全间隔期，自觉保障农产品生产源头质量安全；要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完善生产、销售记录，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大农产品进入市场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查处不合格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严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农产品流入市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针对农村食品消费的特点，以打击假冒伪劣食品为重点，保持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农村市场中的商标侵权，仿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虚假表示等违法行为。坚持开展食品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加强流通领域农资商品质量抽检和监管，查处各类农资违法经营行为，强化合同帮农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继续按照省食安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营〔2017〕28 号）的要求，在加强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的同时，强化对食品加工小作坊和主要辐射农村地区的食品批发市场等农村食品源头的治理，并结合餐饮质量三年提升计划和示范创建等工作，推动农村食品经营主体的升级改造和示范建设，推进农村食品店统一配送管理。

在整治过程中，要突出抓好农村地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产品目录管理的实施，按禁止目录普查建档，加快推进登记工作，严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两超一非”行为，特别是复配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用香精中非法添加的问题；要深入推动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通过快筛快检手段，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食用农产品进行大批量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同时公示快检信息，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公安部门要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制售有毒有害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法犯罪“黑窝点”、“黑工场”和“黑作坊”的打击整治力度，深化提前介入与“两法”衔接机制，积极营造严打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三）加强沟通，不断完善部门协作机制。

坚持对农村食品安全顽疾问题实行综合治理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食品安全办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使部门协作和联合执法经常化、制度化、精准化，着力消除监管漏洞和盲区，真正形成农村食品安全链条治理的良好态势。整治中发现的任何案件信息线索，都必须追查问题食品来源和生产源头，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案件要及时组织力量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案件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并做好移交记录。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食品犯罪的案件，相关监

管部门要依法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对可能涉嫌食品犯罪的线索，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会同公安机关迅速组织力量调查处理。

（四）普及宣教，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大力普及宣传和教育，结合农村食品消费特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乡村农民图书室、广播站、文化站、乡村中小学等渠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食品安全风险提示、公布典型案例、印发食品安全宣传册或挂画等方式，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假冒伪劣食品鉴别、消费维权等方面的食品安全知识，督促生产经营者自觉守法生产经营，引导农村消费者树立安全、理性、科学消费观念，自觉抵制、举报假冒伪劣食品，不断排除假冒伪劣食品在农村的生存空间。要进一步畅通 12345 及各部门投诉举报渠道，对消费者投诉举报线索，及时核查，依法处理，并健全有奖举报机制，提高全社会举报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媒体报道反映的相关信息，积极回应。

三、工作安排

全省今年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建立清单（台帐）阶段（8 月份）。

按照全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专题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在风险排查中要有痕迹，有分析，有记录。各地各部门要对前期排查出来的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的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监管薄弱

环节进行梳理，客观分析、系统研判，制定具体措施，形成风险隐患排查台帐、问题清单。8月23日前，各地级以上市相关部门整理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风险隐患排查台帐汇总表》和《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问题清单》须报送省级上级部门，同时抄送当地市食安办；8月31日前，省级各部门汇总、整理后，报送省食安办。

（二）整治和规范阶段（9月份至11月份）。

各地各部门对排查出来的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加紧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对于可以立即解决的、亟需解决的，抓紧整改；对于复杂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客观分析、科学解决，制订计划分步实施，形成反复抓，抓反复的氛围，打好“持久战”。各地要每年找出一、两个当地农村食品安全顽疾问题或可能成为区域性风险隐患的，集中力量彻底整治。同时，要针对本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监管薄弱环节，研究制定监管制度或经营规范，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份）。

各地对本地区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归纳好的经验做法，将其固化为日常工作制度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长效监管措施；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间表，作为下一步改进工作的依据，促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的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农村食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由来已久，且成因复杂，既有历史、地理、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原因，也有民族习俗、城乡生活习惯差异等方面的因素，还受到法律法规、体制机制等影响。当前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面临着全民关注和高度期望的考验，面临着依法行政和体制改革的考验，面临着问题多发和潜在风险的考验。各地要充分认识农村食品市场问题存在的严峻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全力抓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切实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环境。

为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省调整了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二）完善监管网络，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氛围。

各地要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和村（居）三级食品安全管理网络，确保食品安全村村有人管。要畅通 12345 等投诉举报渠道作用，及时接收和处理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线索，维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要加强信息公开的力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布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进展，公布监督检查、执法抽检、案件查办等情况。要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增强农村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关注、支持、参与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促进治理各项工作的落实。

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任务重、要求高，各地要采取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省食安办拟于今年9月份组织专项督查。

（四）严格情况报送制度，保证数据材料报送质量。

各地要及时认真总结整治情况，提炼经验做法，收集典型案例，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严格执行情况报送制度，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

请各地公安、农业、海洋渔业、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于每年6月25日前和11月2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以及1—2宗典型案例，书面报送各市食安办，同时报送上级部门。

请各地食安办汇总整理本地区各部门工作情况及统计表，省公安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汇总整理全省本系统工作情况、统计表和典型案例，于每年7月5日前和11月25日前，分别将本地区本系统上半年和全年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及统计表书面报送省食安办（电子邮箱：spscajc@gdda.gov.cn。）

联系人：吴泽嵩（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

联系电话：020-83110260；传真：020-83110959

电子邮箱：wuzesong@gat.gd

联系人：黄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电话：020-37288953；传真：020-37288231

电子邮箱：gdnyt16@163.com

联系人：胡明辉（省海洋与渔业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电话：020-84109289；传真：020-84109585

电子邮箱：WC84109504@163.com

联系人：宋艳（省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联系电话：020-85587216；

相关情况报送至 ftp: 10.1.1.7/消保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文件夹

联系人：廖碧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联系电话：020-37886097；传真：37886069

电子邮箱：49367482@qq.com（接收市食安办及省各部门报送材料）

联系人：吴颖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联系电话：020-37886596；传真：37886069

电子邮箱：516357627@qq.com（接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材料）

附件：1. 广东省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

单

2. 公安机关打击农村涉食品犯罪工作情况报表
3. 农业部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4. 海洋与渔业部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统计表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统计表
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统计表
7. 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台帐（县级监管部门适用）
8. 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台帐汇总表
9. 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问题清单

附件 1

广东省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负责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组织领导工作：

- 组 长：王 玲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 副组长：傅铁笔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总监
- 成 员：黎小群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 副局长
- 林文书 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调研员
- 刘 炜 省海洋与渔业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处长
- 梁卫真 省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副处长
- 郭宇华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主任
- 梁培贤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协调处 处长
- 吴有声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处长
- 林淑英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处长
- 梁华辉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市场
安全监管处 处长

杨 焕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监管处
处长

邱 楠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负责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日常工作：

主 任：林淑英（兼）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经
营安全监管处 处长

常务副主任：邱垂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
监管处 副处长

成 员：廖碧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
监管处 主任科员

吴颖峰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
监管处 副主任科员

公安机关打击农村涉食品犯罪工作情况报表

日
月
年

案件线索移交		刑事案件线索来源			行动情况		刑事案件侦办情况				缴获驻物情况		
移交行政 部门涉及 违法线索 (起)	行政部门 移交 (条)	工作中 发现 (条)	群众 举报 (条)	与行政 部门联 合执法 (次)	出动 警力 (人次)	立案 (起)	破案 (起)	刑事 拘留 (人)	逮捕 (人)	打掉 窝点 (个)	问题 食品 (公斤)	问题 原材料 (公斤)	涉案 金额 (万元)

联系方式:

注：附件2由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市食安办。

附件 3

农业部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立案数	办结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		案件信息公开	查获数量		货值金额	检查企业(或农资产户)	受理举报案件	挽回经济损失	出动执法人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斤	件					
单位	件	件	万元	件	万元	件		件	万元	个/次	件	万元	人次
合计													
1 种子(含种苗、种畜禽)													
2 肥料													
3 农药													
4 饲料													
5 兽药													
6 侵犯地理标志													
7 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附件 3 由地级以上市农业部门统计后报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市食安办。

附件 4

海洋与渔业部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检查生产 经营企业 (家)	出动执法 人员 (人次)	查处问题 (起)	涉及金额 (万元)	责令整改 (起)	取缔无证 照企业 (家)	吊销证照 企业 (家)	行政执法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捣毁窝点 (个)
							立案 件数	办结 件数	金额 (万元)	件数	金额 (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附件 4 由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局统计后报省海洋与渔业厅、市食安办。

附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村食品安全 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单位	数 量
检查情况	农资市场 检查情况	检查农资户	户次	
		检查农资市场	个次	
	食品广告 检查情况	检查媒体（包括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站、其他）	家	
		检查食品广告	条次	
		检查户外广告	件	
		检查印刷品广告	件	
		发现违法食品广告	条次	
违法行为 查处情况	农资违法 行为查处 情况	查处农资违法案件数	宗	
		案值	万元	
		罚没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件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数	人	
		捣毁制假窝点	个	
		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违法食品 广告查处 情况	查处违法食品广告案件数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食品广告	条次	
		公告典型违法食品广告	条次	
		曝光违法主体	家	
	商标违法 行为查处 情况	查处商标侵权案件数	宗	
		商标违法案件数	宗	
		案值	万元	
		罚没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件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数	人	
		捣毁制假窝点	个	
	不正当竞 争行为查 处情况	查处仿冒知名食品名称、包装、装潢案件	宗	
		查处在食品上冒用质量标志、虚假表示案件	宗	
		案值	万元	
		罚没金额	万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附件 5 由地级以上市工商局统计后报省工商局、市食安办。

附件 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农村食品 安全治理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 别		单 位	数 量
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其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户次	
检查食品销售者 其中：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		户次	
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其中：学校食堂		户次	
监督抽检食品	总数	组数（或批次）	
	其中不合格		
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个次	
捣毁食品黑窝点、黑作坊		个	
清理无证生产经营户		户	
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中：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经营（流通、餐饮）许可证		户	
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份	
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		户次	
查处食品案件		件	
		案值（万元）	
		罚没（万元）	
查扣食品数量		公斤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件	
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附件 6 由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计后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

附件 7

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台帐
(县级监管部门适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存在隐患数量	隐患名称及描述	整治情况								移送 司法 机关	
			行政处理					立案 查处	行政处罚			
			监督 抽检	抽检不 合格数	责任 约谈	责令 整改	取缔 无证		吊销 许可	罚没 金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请在整治情况中选取相应的整治措施, 打“√”。

2. 县级监管部门应当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具体到每一户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最后将情况汇总成附件 8 的形式, 上报市一级监管部门。

附件 8

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数 量
已排查主体数量 (户)			
存在隐患主体数量 (户)			
整改主体数量 (户)			
整 治 情 况	行 政 处 理	监督抽检 (批次)	
		抽检不合格数 (批次)	
		责任约谈 (户次)	
		取缔无证 (户次)	
	立案查处 (宗)		
	行 政 处 罚	吊销许可 (户)	
		罚没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 (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县 (区) 监管部门根据附件 7 风险排查台账的汇总情况填写并上报市一级监管部门, 市一级监管部门汇总报省级监管部门、市食安办。

附件 9

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问题清单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问题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由地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情况汇总填报省级主管部门、市食安办。

